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21年4月1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679；C类：01168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1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

（15）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关于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

按照《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4月	29日、30日（劳动节）
5月	19日（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16日、17日、22日（中秋节）
	29日、30日（国庆节）
10月	14日（重阳节）
12月	24日、27日（圣诞节假期）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1年岁末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发布后确定。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客服热线021-53549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34	002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1年4月16日。

（2）T 日15:00 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15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数据产业ETF；代码：516700）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增加光大证券、恒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数据产业ETF；代码：516700）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大数据产业ETF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网上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35.47万元－7,571.14万元	盈利：3,785.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335.47万元－6,471.14万元	盈利：2,282.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75%－183.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 1,235,383,866股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去年同期新冠疫情刚爆发，严重影响了国内外经济活动及公司生产经营，导致同期对比基数偏低；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有序把控产品涨价节奏及加大新品推广力度等措施，以精益管理、绩效管理为导向不断改善内部运营，同时各子公司不断释放产能增加收益，使公司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新高，从而驱动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180,486.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2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02月08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05月07日提前至2021年04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04月16日，2021年04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吴基金”）自2021年4月15日起，新增开通在东吴基金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2.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植信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1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7		
份额级别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999,030.91	110,002,500.00	210,001,530.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030.91	110,002,500.00	210,001,530.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99,999,030.91	110,002,500.00	210,001,530.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德邦锐祥债券A即A类基金份额，德邦锐祥债券C即C类基金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M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与下表所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004260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类：009071 C类：009072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A类：008838 C类：008839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	A类：008840 C类：008841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	A类：009073 C类：009074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09574 C类：009575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	A类：008719 C类：008720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	A类：004246 C类：004247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	A类：007461 C类：007462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	A类：008448 C类：008449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	A类：010309 C类：01031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2）自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上表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需在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3）若本基金变更上述渠道或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在下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陈淑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4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